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5.02-105.05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5	偵緝	105	詐欺	羅東分局	彭○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5	毒偵	11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王○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5	調偵	88	竊佔	花蓮吉安鄉所	何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5	調偵	88	竊佔	花蓮吉安鄉所	李○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5	偵	137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梁○政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137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周○功	緩起訴處分
合	105	偵	778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林○鴻	不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4278	竊佔	玉里分局	葉○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5	偵	640	非駕業務傷害	玉里分局	徐○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5	偵	137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賴○良	緩起訴處分
自	105	偵	1379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5	偵	138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宥	緩起訴處分
自	105	撤緩	6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丞	撤銷緩起訴處分
自	105	撤緩	6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瑄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3802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紀○乾	起訴
作	104	偵	4499	放火燒燬他物	新城分局	詹○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偵	421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傑	起訴
作	105	偵	427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羅○緞	起訴
作	105	偵	532	違反森林法	玉里分局	潘○明	起訴
作	105	偵	532	違反森林法	玉里分局	鍾○立	起訴
作	105	偵	532	違反森林法	玉里分局	潘○萱	起訴
作	105	偵	1216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劉○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偵	1286	竊盜	吉安分局	鄒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5	偵	1459	非駕業務傷害	簽○	廖○暘	起訴
作	105	偵續	6	妨害婚姻	花高分檢	黃○發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毒偵	6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唐○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5	毒偵	348	毒品防制條例	花高分檢	羅○明	起訴
作	105	毒偵	382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萱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5	毒偵	41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曾○德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5.02-105.05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信	105	偵緝	8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趙○堂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5	速偵	647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李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速偵	64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杜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速偵	65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祥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速偵	65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歐○涼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毒偵緝	5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趙○堂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5	偵	919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魏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5	偵	1183	詐欺	吉安分局	彭○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5	偵	1172	非駕業務傷害	簽○	張○一	起訴
智	105	調偵	7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鳳林鎮所	黃○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5	偵	657	竊盜	玉里分局	郭○翔	起訴
勤	105	偵	855	竊盜	簽○	廖○榮	起訴
勤	105	偵續	8	詐欺	花高分檢	吳○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587	賭博	花蓮分局	陳○行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偵	587	賭博	花蓮分局	林○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5	偵	589	賭博	吉安分局	鄧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偵	1019	賭博	花蓮分局	萬○楷	緩起訴處分
精	105	速偵	65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楨	緩起訴處分
精	105	速偵	6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蘇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4552	詐欺	吉安分局	尤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4618	詐欺	鳳林分局	左○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偵	4661	詐欺	吉安分局	尤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偵	78	詐欺	鳳林分局	左○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5	偵	1178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柯○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偵	58	偽造文書	簽○	羅○鑫	起訴
仁	104	偵	59	偽造文書	李○行	羅○鑫	起訴
仁	104	偵	3225	偽造文書	簽○	廖○慶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偵	399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王○	起訴
仁	104	偵	485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王○	起訴
仁	105	偵	28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王○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5.02-105.05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仁	105	偵	1142	對未成年猥褻	新城分局	3○56-10500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5	偵	1197	竊盜	鳳林分局	潘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5	偵	1197	竊盜	鳳林分局	鍾○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5	偵	1223	詐欺	花蓮分局	蘇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5	偵	1253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王○偉	起訴
仁	105	偵	1364	醫療法	花蓮分局	胡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5	偵	143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吳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5	偵	1491	偽證	簽○	邱○偉	起訴
仁	105	毒偵	38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閔	起訴
平	105	偵	98	詐欺	簽○	陳○勳	起訴
平	105	偵	98	詐欺	簽○	李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5	偵	501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趙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5	偵	1074	詐欺	花高分院	葉○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5	偵	1349	非駕業務傷害	簽○	楊○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5	偵緝	44	恐嚇取財得利	花港總隊	趙○宏	起訴
平	105	偵緝	104	脫逃	平鎮分局	高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毒偵	23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游○弘	起訴
平	105	毒偵	28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古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毒偵緝	5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孫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5	軍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憲兵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5	撤緩	5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財	撤銷緩起訴處分
自	105	偵	914	竊盜	吉安分局	潘○雄	起訴
自	105	偵	1030	竊盜	吉安分局	潘○雄	起訴
自	105	偵	1131	竊盜	吉安分局	潘○雄	起訴
自	105	毒偵	31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潘○雄	起訴
自	105	毒偵	35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潘○雄	起訴
自	105	毒偵	36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5	毒偵	36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葉○琳	起訴
自	105	毒偵	37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潘○雄	起訴
作	104	偵	3700	傷害	花蓮分局	邱○南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5.02-105.05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作	104	偵	4714	傷害	花蓮分局	邱○南	起訴
作	105	偵	267	詐欺	士林分局	徐○銘	起訴
作	105	偵	53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邱○宏	起訴
作	105	偵	862	詐欺	紀○乾	張○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偵	904	妨害電腦使用	花蓮分局	梁○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偵	1155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吳○珀	起訴
作	105	偵	119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周○遠	緩起訴處分
作	105	偵	1206	偽造文書	簽○	梁○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偵	1206	偽造文書	簽○	蔡○樵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毒偵	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盧○東	起訴
作	105	毒偵	44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張○靜	起訴
作	105	毒偵	449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潘○琪	起訴
作	105	毒偵	468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周○玲	起訴
作	105	調偵	6	詐欺	花蓮市公所	黃○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5	調偵	16	詐欺	花蓮吉安鄉所	黃○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偵	3896	竊佔	宋○杰	宋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偵	4466	恐嚇取財得利	花縣刑大	賈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偵	4562	詐欺	花蓮分局	謝○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偵	4562	詐欺	花蓮分局	張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偵	4562	詐欺	花蓮分局	周○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5	偵	1241	竊盜	簽○	沈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768	強制性交	臺灣高檢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1785	乘機性交	花縣婦隊	吳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3009	偽造文書	王○用	張○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3009	偽造文書	王○用	陳○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調偵	124	非駕業務致死	花蓮壽豐鄉所	游○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5	偵	32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余○業	不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592	對未成年性交	簽○	吳○龍	起訴
勇	105	偵	782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呂○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5	偵	972	詐欺	吉安分局	葉○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5.02-105.05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勇	105	偵	1086	非駕業務傷害	何○涵	陳○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5	偵	1092	詐欺	玉里分局	彭○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5	偵	1096	竊盜	吉安分局	黃○祥	起訴
勇	105	偵	138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蔡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5	偵	138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呈	緩起訴處分
勇	105	毒偵	11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娜	無施傾向處分
勇	105	毒偵	423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郭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5	調偵	43	駕駛業務致死	花蓮市公所	鄭○翔	緩起訴處分
勇	105	調偵	79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彭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5	調偵	84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賴○清	起訴
勇	105	撤緩	5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劉○順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勤	105	偵	38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良	起訴
勤	105	偵	106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良	起訴
勤	105	毒偵	8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吳○良	起訴
勤	105	毒偵	20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良	起訴
勤	105	毒偵	24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楊○芸	起訴
勤	105	毒偵	347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卓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調偵	80	詐欺	花蓮市公所	林○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5	偵	139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晃	起訴
誠	105	偵	140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傅○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5	毒偵	36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梁○興	起訴
精	105	偵	1091	偽造文書	簽○	王○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5	偵	1091	偽造文書	簽○	許○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5	偵	1091	偽造文書	簽○	張○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5	偵	1091	偽造文書	簽○	張○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5	偵	1091	偽造文書	簽○	劉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5	速偵	66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儒	緩起訴處分
精	105	速偵	66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江○玉	緩起訴處分
精	105	速偵	66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許○能	緩起訴處分
精	105	速偵	66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李○西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5.02-105.05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精	105	速偵	66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徐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66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曹○震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66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曾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毒偵	55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志	不起訴處分
精	105	毒偵	432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朱○鋒	起訴
精	105	毒偵	494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朱○鋒	起訴
禮	104	偵	3641	詐欺	鳳林分局	林○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4	偵	3949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余○宸	起訴
禮	104	少連偵	5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少隊	游○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5	偵	125	賭博	吉安分局	林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偵	125	賭博	吉安分局	何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偵	125	賭博	吉安分局	劉○援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偵	125	賭博	吉安分局	陳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偵	351	對未成年性交	吉安分局	高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偵	1361	竊盜	花蓮分局	潘○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5	偵	1368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5	偵	1438	傷害	花蓮分局	楊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5	偵	1456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唐○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5	速偵	65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蘇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速偵	6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速偵	6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賴○先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速偵	65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霖	緩起訴處分
禮	105	速偵	66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明	緩起訴處分
禮	105	毒偵	13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豪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5	毒偵	268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陳○祥	起訴
禮	105	毒偵	37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陳○祥	起訴
禮	105	毒偵緝	5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賴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5	調偵	89	傷害	花蓮市公所	呂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5	調偵	89	傷害	花蓮市公所	江○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5	速偵	67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李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5.02-105.05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自	105	速偵	676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3653	傷害	吉安分局	鄧○鄉	起訴
孝	104	偵	4860	傷害	吉安分局	孫○科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860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池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860	傷害	吉安分局	鄧○鄉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860	傷害	吉安分局	胡○山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860	傷害	吉安分局	曾○強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860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喬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860	傷害	吉安分局	丁○人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860	傷害	吉安分局	許○伯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4860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謀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4548	侵占	玉里分局	莊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4896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黃○祖	起訴
信	104	毒偵	84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平	起訴
信	104	毒偵	96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平	起訴
信	104	毒偵	98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平	起訴
信	104	軍偵	37	其他軍事犯罪－軍	新城分局	仲○銘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785	竊盜	吉安分局	黃○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5	偵緝	72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	陳○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5	毒偵	4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呂○慧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毒偵	63	毒品防制條例	羅東分局	賴○銘	起訴
信	105	毒偵	17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圳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837	貪污治罪條例	簽○	林○宏	起訴
廉	104	偵	3705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宏	起訴
廉	105	偵	643	詐欺	簽○	林○子	起訴
廉	105	偵	643	詐欺	簽○	李○傑	起訴
廉	105	偵	90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謝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5	撤緩偵	4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胡○竹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5	毒偵緝	39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葉○瀧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偵	4828	侵占	中和一局	葉○恩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5.02-105.05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愛	105	偵	160	偽造文書	花縣刑大	廖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毒偵	473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黃○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5	毒偵緝	15	毒品防制條例	板橋分局	黃○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5	毒偵緝	16	毒品防制條例	板橋分局	黃○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5	毒偵緝	17	毒品防制條例	板橋分局	黃○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5	偵	1543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張○銓	起訴
精	105	偵	1554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黃○	起訴
精	105	速偵	66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莊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66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朝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67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67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曾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67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67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67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劉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3898	偽造文書	簽○	羅○樑	起訴